

SHEHUIZHUYI
MINZHU
YUFAZHI



职工共产主义思想
教育丛书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

武汉市社会科学研究所以主编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

武汉市社会科学研究所主编

湖北人民出版社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
武汉市社会科学研究所主编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湖北人民出版社蒲圻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5.875印张 123,000字

1985年10月第1版 1985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8,000

统一书号：3106·737 定价：0.90元

145-109

出版说明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对职工进行系统共产主义教育的精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我们出版这套《职工共产主义思想教育丛书》,作为职工共产主义思想教育的教材,也可供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机关干部阅读。一九八三年以来,我们先后出版了《中国工人阶级》、《政治经济学简明读本》、《简明中国近代史》、《科学社会主义简编》。这次出版的有《美学常识》、《道德科学概要》、《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其他各本也将陆续出版。丛书一般采用教材的形式,阐述力求深入浅出、通俗易懂。

028147

Do
13

统一书号: 3106·737

定 价: 0.90元

目 录

第一课 什么是民主	1
第一节 民主的本质.....	1
第二节 民主制度的基本特点和形式.....	7
第二课 民主的辩证发展过程	12
第一节 民主的起源.....	12
第二节 民主的发展.....	18
第三课 社会主义民主	26
第一节 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	26
第二节 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	33
第三节 争取社会主义民主的艰苦历程.....	39
第四课 民主与专政	48
第一节 民主与专政是国家权力的两种表现.....	48
第二节 人民民主专政是有中国特色的无产阶级专政.....	51
第五课 民主与集中	60
第一节 民主与集中统一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要求.....	60
第二节 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	66
第六课 发扬民主不能离开党的领导	73
第一节 党的领导是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根本	

保证·····	73
第二节 我们党有优良的民主传统·····	78
第七课 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	85
第一节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离不开社会主义民主·····	85
第二节 高度民主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一个根本目标和必要条件·····	91
第八课 发扬社会主义民主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95
第一节 民主与法制的关系·····	9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民主必须制度化、法律化·····	101
第九课 法制的概念·····	106
第一节 什么是法·····	106
第二节 什么是法制·····	114
第十课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产生及其本质·····	120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产生·····	120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本质·····	126
第十一课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内容要求·····	134
第一节 立法、执法与守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 基本内容·····	134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146
第十二课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原则·····	151
第一节 民主原则和社会主义原则·····	151
第二节 统一原则和平等原则·····	156
第三节 公检法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原则·····	161
第十三课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作用·····	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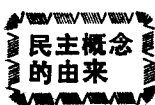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是打击敌人的有力武器.....	165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必要手段.....	169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是保护和促进经济发展的强大杠杆.....	173
编 后		178

第一课

什么是民主

民主是什么？往往不易下一个准确而简短的定义。这不仅因为它是一个被资产阶级的科学家、哲学家、法学家、政治经济学家和政治家有意无意地弄得混乱不堪的问题，而且还因为民主这个词从古到今，已经有了多种含义，现实生活中人们又不断地扩大它的使用范围。例如在报刊上，我们常见的除了民主国家、民主制度的概念以外，还有民主原则、民主作风、民主方法、民主手段这样一类字眼，有时也可以看到学术民主、艺术民主、科学民主、理论民主等等提法。因此，要知道什么是民主，必须首先弄清楚民主的最主要的含义即它的本义是什么，其他的含义即引伸义同它的本义是什么关系。

第一节 民主的本质



民主这个词出现很早。公元前十一世纪，我国有一部古籍叫做《尚书》，是记载西周奴隶制社会有关政治和思想文化的。其中就

有“天惟时求民主”的说法，意思是老天爷为民求主。很显然，民主在这里的含义是指“民之主”，即统治人民的君主或皇帝，根本不同于我们今天所讲的民主的各种含义。在西方（特别是在古代希腊），民主的概念也出现得很早。古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在他的著作《历史》一书中，就使用过民主这个词。希腊文的民主，是由“德莫”和“克拉托斯”两个字合成。“德莫”是人民和地区的意思，“克拉托斯”是权力和统治的意思。从希腊文的本义看，民主是指人民的权力，或指人民选举代表来治理国家。很显然，这种含义的民主，在古代中国是不曾有过的。只是到了近代，随着中国社会的变化，一些思想家、政治家才提出了“人民的权力”之说。有人将西方国家的民主概念引进，根据希腊文的读音，译为“德莫克拉西”。到了“五四”运动时期，人们把民主称呼为“德先生”。

从民主的古希腊词义和古代中国词义的比较看，它反映的具体内容是不同的，但人们只限于在政治领域使用民主这个词，用来指国家制度或统治者。另一方面，从民主的本义及近代中国人接受民主的内容上看，可以认定民主的概念最早是在人们政治生活中出现的。



马克思主义对民主作了历史的科学的分析，阐明了它的阶级实质。在马克思主义的民主观遭到资产阶级和第二国际修正主义的攻击和否定时，列宁给民主下了一个科学定义。他说：“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一种国家形态。因此，它同任何国家一样，也是有组织有系统地对人们使用暴力，这是一方面。但另一方面，民主意味着在形

式上承认公民一律平等，承认大家都有决定国家制度和管理国家的平等权利。”（《列宁选集》第3卷第257页）列宁关于民主的定义说明：

第一，民主首先是关于国家制度的问题，是用来表示一定经济形态中的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的概念，即我们通常说的国体问题。在社会生活中，人们为了生产，便要发生一定的关系或联系，即生产关系。生产关系的总和便构成社会的经济基础。在这个基础之上，建立起相应的上层建筑，即政治、法律、道德、艺术、宗教等观点，以及同这些观点相适应的政治、法律等设施。作为国家制度的民主，在社会的总体结构中，处于上层建筑之中，它所表示的社会各阶级之间的政治法律关系，完全由人们在生产关系中所处的地位来决定和说明。民主是从属于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的，从这个基础上产生，为这个基础服务，而且是以“有组织有系统地对人们使用暴力”同“形式上承认公民一律平等”相结合的手段，来为经济基础服务，以维持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一旦社会经济基础发生变化，民主的性质和形式也随之变化。就是说，旧的国家形态不适应新的形势了，它必然被发展着的历史所抛弃，新的民主便代替了旧的民主。所以，我们决不要离开经济基础，决不要离开国家制度及其发展变化来理解民主。从这个意义上说，民主同国家制度、国家政权是一个等同的概念。有什么性质性质的国家，就有什么性质性质的民主。在社会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最根本的是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在阶级社会里，受到政治法律关系的极大影响，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政治法律关系来体现的。比如说，有民主权利的人可以通过一定的政治法律关系及其形式，来压迫没有民

主权利的人。这种压迫与被压迫关系，不过表现了对生产资料占有与被剥夺的经济关系。又比如说，在一切剥削阶级专政的社会里，民主权利在它们的内部并非平均分配，有的权大，有的权小，大则可以欺小，强则可以凌弱。此种大小强弱现象，一般来说也是经济实力上差别关系的反映，由此可见，在剥削阶级存在的社会里，不同的阶级在国家的政治生活中所处的地位是不同的。处于统治地位的阶级享有多种民主权利，执掌国家政权；处于被统治地位的阶级根本谈不上民主，生杀予夺之权被统治阶级操纵着。

第二，民主是以权力平等为特征的，即在形式上承认公民一律平等，承认大家都有决定国家制度和管理国家的平等权利。为了实现阶级统治，当权者可以采取多种形式来组织国家政权。这就是所谓政体问题。在统治阶级内部采取权力平等的形式来组织国家政权的，是民主政体。民主政体的实现方式是，按民主原则办事，就是说少数人的意见或提案被否决了，要按照被多数人通过的意见或提案办事。因此，民主政体在统治阶级内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诸如选举制、弹劾制、以及其他通过立法来确认的公民民主、自由权利等等，以保证公民有决定国家制度和管理国家的平等权利。民主只是政体的一种形式，它以权力平等的特征同其他政体相区别，特别是同封建的专制政体很不相同。列宁曾以俄国沙皇为例，剖析了专制政体的特征。他指出：“专制制度（专制政体，极权君主制）是一种最高权力完全地整个地（无限制地）由沙皇一人独占的政体。沙皇颁布法律，任命官吏，搜刮和挥霍人民的钱财，人民对立法和监督管理一概不得过问。”（《列宁全集》第4卷第231页）这就是说，

专制政体的特点正好与民主政体相反，它只容许个人独裁。

第三，民主从来就是具体的，有实在阶级内容的，抽象的民主是不存在的。马克思主义者只要一提到民主，永远都不会忘记问一下：这是哪一个时代的民主？这是哪一个阶级的民主？这是一些什么具体内容的民主？等等。如果脱离了民主的时代性、阶级性和具体性，大讲什么“一般的民主”、

“纯粹的民主”，这完全是资产阶级的伎俩，是对人民的麻痹和欺骗。比如说，在古代希腊民主制高度发展的雅典，享有民主权利的是奴隶主阶级，奴隶们不但没有民主权利，而且连做人的权利都没有，他们不过是奴隶主的会说话的工具而已。据有关史料记载，全雅典享有民主权利的自由公民的总数约九万人，其中妇女和儿童占了人口的一半，妇女在事实上是享受不到民主权利的。男女奴隶有三十六万五千人，加上四万五千名被保护民，共计四十一万人没有民主权利。所以，恩格斯尖锐指出：在希腊人和罗马人那里，人们的不平等比任何平等受重视得多。如果认为希腊人和野蛮人、自由民和奴隶、公民和被保护民、罗马的公民和罗马的臣民（指广义而言），都可以要求平等的政治地位，那么，这在古代人看来必定是发了疯。在阶级社会里，当我们判断某个社会有没有民主和民主是否充分时，无须去研究它的每一个成员的政治状况如何，只要研究一下国家政权被哪个阶级掌握，以及权利在统治阶级内部是怎么分配的，是少数人独裁，还是大多数人参与治理国家，是不是达到了统治阶级内部的平等，这就行了。因此，我们研究民主问题，主要是研究一定时代的民主的阶级实质及其具体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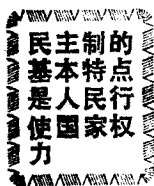
第四，民主既是手段，又是目的。从上层建筑由经济基

础决定并为这个基础服务的角度看问题，民主是达到一定目的的手段；但从民主作为一个阶级解放的标志和获得统治社会的权力看，民主又是目的。如果这个目的达不到，就没有保证实现经济利益的手段。例如，资产阶级为了使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从腐朽了的封建制度束缚下解放出来，就需要建立资产阶级的民主共和国，以便在新的国家政权的保护下，巩固和发展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因此，在反对封建主义的斗争中，争取实现资产阶级的民主制度，就成为资产阶级所追求的目标。同样的道理，无产阶级为了从经济上摆脱资本家剥削，关键是用革命暴力摧毁资产阶级的国家政权，消灭资产阶级的民主，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争得民主”，这就是无产阶级实现彻底解放的首先要达到的一个目标。由于事物范围的广大和发展的无限性，民主在一定的时期和场合是目的，到了另外的时期和另外的场合，民主又由目的变成了手段。比如说，无产阶级争得了民主之后，这个民主就变成了建设社会主义新生活的手段。为了支持和保证社会主义新生活的建设，这个手段（民主）不但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内容之一，而且手段本身也要发展，要完善。所以，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的建设，又由手段变成了新的条件下的目的。

根据以上对马克思主义民主观的粗略分析，我们可以看到：民主就是统治阶级掌握政权，对被统治阶级实行统治的国家形式。这种国家形式，一方面以阶级压迫的不平等为内容；另一方面，又在形式上，承认公民一律平等，承认大家都有决定国家制度和管理国家的平等权利。民主就是这种不平等的内容和平等的形式的辩证统一。至于我们在非常广泛的意

义上所讲的“民主作用”、“民主方法”、“民主手段”等等，都已经不是民主的本来含义，而是它的转义和引伸义，其着眼点是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再如什么“学术民主”、“科学民主”、“艺术民主”一类的提法，如果只限于“百花齐放”、“百家争鸣”这个意义上来使用，表示大家平等地研究问题和讨论问题，坚持真理，修正错误，也没有什么不可以；倘若从少数服从多数的角度去理解，以为可以用行政命令的办法，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去解决学术、艺术和科学上的是非问题，那就直接违背了学术和艺术发展的客观规律，只会引导人们去犯错误。因此，当我们把民主作为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来看待时，作为一个科学概念来使用时，必须首先把握它的最本质的特征，即民主是表示国体和政体的政治概念，是一种国家形式、国家形态。

第二节 民主制度的基本特点和形式



民主制度产生之后，经历了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上的民主制度，不仅有时代性、阶级性上的差异，而且有民族传统上的区别。即使是同一个历史阶段上的民主制度，因为民族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不同，使得它在各个民主国家的表现内容和形式也不一样，不能不带有自己的特色，显示出鲜明的个性特征。但是，作为一种国家形态、国家制度的民主，总有某些基本点在中被固定下来，形成了民主制度的共性，使它得以

同其他国家形式，特别是同专制的国家制度明显地区别开来。从奴隶主民主制度，到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到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它们是有区别的，有的甚至是根本性质上的区别，决不能混为一谈。但是，我们如果从它们的形式上研究一下，从它们同专制制度的区别上研究一下，便可以清楚地看到：因为它们都在形式上承认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承认大家有决定国家制度和管理国家的平等权利（社会主义民主不仅在形式上，而且在实质上承认和帮助人民当家作主）。形式上的平等权利也叫做人民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这就是一切民主制度的基本特点。由于资产阶级民主制度是以往历史上民主制度发展得比较完备的形式，研究它的平等、自由权利，不仅可以使我们对一切剥削阶级的民主制的基本特点获得较为完整的印象，而且也有助于我们加深对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认识。就近代和现代资本主义国家颁布的有关文件与实行的有关制度看，它的基本特点大致有以下一些内容：

（一）全体公民大会或公民代表会议，是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负责制定法律、决定国策。大会要定期地公开地举行，不得轻易变动，不得对公民保密。

（二）社会公职由本阶级公民通过普选，用直接或秘密方式选举的代表担任。选举一般按地区进行，候选人名额按人口比例分配，候选人由下而上地层层推选产生。除了依法被剥夺了政治权利的人以外，一切公民都享有法律（成文法或不成文法）规定的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社会公职人员任职期间，在政治上同一般公民平等，并且要接受选民的监督。对不称职的或玩忽职守的公职人员，公民及其代表可以通过一定的方式弹劾，直至解职。

(三) 政府首脑的权力，要在公民大会或公民代表大会和司法机关的监察与约束下，执行公民大会或公民代表大会的议案，行使法律所规定的权限，不能凭自己的意志轻举妄动，擅自行事。行政首长和重要官吏，都有法定的任期和连任期，没有终身制。

(四) 在近代民主阶段，一般都采取了“三权”（立法权、司法权与行政权）分立的制度，各自独立，相互牵制。法官直接由公民选举和罢免，司法机关自成独立体系。

(五) 全国实行自下而上的垂直行政机构。中央政权机关掌管全国性权力，各地区的事务基本上由该地区的权力机构自理。中央与地方、地方与地方之间的关系，都有法律上的明确规定，都只能在自己的职权范围之内活动。上级机关不得随意支配下级机关，领导机关不得超越法律规定的权限，干预它不应当干预的事务。在近代资产阶级民主制度下，一切非政权性质的社会事业，文化体育、教育、科研及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等等，均与政府分离，实行单位代表与社会代表的联合管理。

(六) 政党产生以后，实行民主制的国家一般都采取了政党与政府活动相分离的政策，政党不得凌驾于国家之上。政党在社会中活动，主要是通过自己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并以党员和党内干部为组带来影响公民的政治向背，制约社会生活的发展方向。

上述内容实际所涉及的不外两个方面：一是凡关系到国家的重大方针、政策及其他重大问题，一律通过人民的代表机构审定或决定，只有它的决定、决议、或委托、授权国家领导人及有关部门发布的命令、条例等等，才具有法律效